

學程名稱：醫療法律微學程

(本表為110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醫學系	ACSH0	醫療法律實務	1	五	上	
2	核心課程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AMLS2	醫事法律	2	四	下	
3	核心課程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AIFW1	醫療資訊法規	2	三	上	
4	選修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ABTE2	生物醫學科技、倫理與法律	2	—	上/下	
5	選修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AIPR4	智慧財產權與生活	2	—	上/下	
6	選修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ALDL0	實用生活法律	2	—	上/下	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2 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微學程總修讀學分數為6至8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修畢本學程需達6學分。

學程負責人：李維哲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